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和尽职调查后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本着严谨求实、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，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发表以下意见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

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3]56号）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风险。截止到本年度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截止到本年度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零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交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实施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

险银行理财产品。

六、 独立董事对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自动报靶系统、电子靶、战术训练靶设备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激光模拟训练器材、电子通信模拟器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音视频会议系统及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智能耳机及眼镜的生产及销售；办公设备、文体用品销售；安防产品销售；安防工程（系统）设计、施工。”（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意见为准）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，满足了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田丽 王君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